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媚

被　　告　品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馬澤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湯明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參仟貳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品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品通公司）、馬澤榕、湯明修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通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4日邀同被告馬澤榕、湯明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5日至116年3月25日止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575%計算（目前為0.845%＋0.575%＝1.42%），並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

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原告撥款後，被告品通公司自110年12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323,26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馬澤榕、湯明修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及收件回執、原告電腦連線查詢單、撥還款明細表查詢單、活期存款交易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5、85至8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品通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馬澤榕、湯明修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

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宗賢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千羽

附表：

未還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
1,323,262元	1.42%	110年12月25日	111年1月26日	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